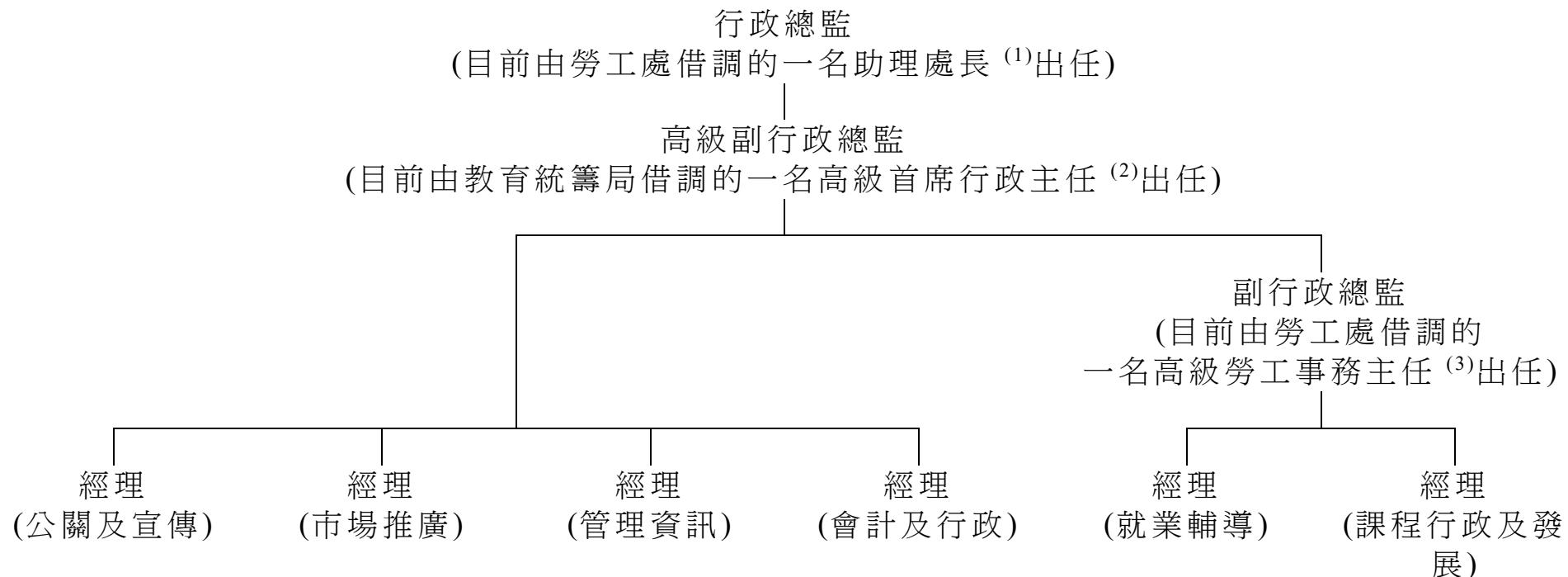


###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辦事處組織圖



(1) 財務委員會已在 1997 年 11 月 14 日批准保留這個編外職位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。

(2) 教育統籌局局長於 1997 年 9 月運用獲轉授的權力，開設這個編外職位，開設期為六個月，直至 1998 年 2 月 28 日為止；我們現建議保留這個職位至 1999 年 2 月 28 日。

(3) 勞工處處長於 1992 年 12 月運用獲轉授的權力，開設這個非首長級職位。